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8月23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浦东南路500号39楼）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吴强、独立董事缪恒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王岚、独立董事王蔚松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公司2010年半年度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 3、公司滚动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17亿元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365天。

会议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办理必要的手续，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子公司置地集团收购上海合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沪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康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36%股权的议案，并责成经营层形成具体方案，其后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